2022年“综保区产业发展资金”项目支出绩效

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简介

鄂尔多斯综合保税区于2017年2月获国务院批准设立，经过两年多的开发建设，于2019年3月正式封关运营。累计投入5.4亿元，完成0.79平方公里项目区建设，包括主副卡口、查验中心、综合服务大楼在内的8个单体和12条市政道路以及2.4万平方米标准化物流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平台已全部建成投用。

鄂尔多斯综保区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和政策优势，主要发展保税加工、保税物流、保税服务等业务。为推动鄂尔多斯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，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印发了《关于公布鄂尔多斯市支持综合保税区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》（鄂府发〔2017〕173号）文件，为鄂尔多斯综合保税区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，并将综保区产业发展资金列入市级预算，进一步推动了综保区产业培育和招商引资工作，2022年完成进出口贸易额68.92亿元。

（二）绩效自评目的

通过开展绩效自评，客观公正地揭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全面了解预算资金执行情况，进一步围绕绩效目标开展工作，加强财务管理，强化支出责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投入情况

按照预算安排，2022年“综保区产业发展资金”拨付我局为2044.11万元，执行数为2031.26万元，完成预算的99.37%。年初预期的各项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。

 （四）项目资金产出情况

通过拨付预算资金，保证了鄂尔多斯市综合保税区招商引资和产业培育，进一步促进了鄂尔多斯综合保税区的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五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

为加强和规范鄂尔多斯综合保税区政策资金管理，提高政策资金使用效益，保证政策资金使用的科学、合理、高效，高质量促进综保区产业培育，按照园区整体部署，综保区产业发展资金由园区保税业务和口岸服务局（2022年5月变更为鄂尔多斯综合保税区管理办公室），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和地企协议，区内企业向保税业务和口岸服务局报送申请资料，相关工作人员初审后交由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核并出具审计报告，审计报告经保税业务和口岸服务局会议研究通过后，征求园区各部门意见并报请主任办公会、党工委会议研究党工委会议通过后，由保税业务和口岸服务局履行拨付程序。

二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产业指标完成情况

按照预算安排，2022年“综保区产业发展资金”拨付我局为2044.11万元，执行数为2031.26万元，完成预算的99.37%。

1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

按照年初编制预算情况，年初预期的各项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。

1. 自评的分情况

我局结合预算资金实际使用情况，进行绩效自评，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自评得分为99.9分，等级为优。

三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项目立项、实施存在问题

无

（二）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

 综保区产业发展资金使用，需经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核出具审计报告，并征求园区各部门意见后上主任办公会和党工委会议研究后拨付，可能存在资金拨付迟缓的问题。

**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（一）后续工作计划

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，科学、合法、合理、高效使用预算资金，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性。

（二）措施及办法

加强对预算资金的合理管控，规范综保区产业发展资金的相关制度，制定合理、高效的政策资金使用流程，提高政策资金使用效益。